

就學，形同讓學生與家長增加更多負擔。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針對整體制度進行通盤檢討外，更應主動於國中會考前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並研議廢除志願序扣分制度，以免影響學子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 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量使用派遣人力，顯示該公司罔顧工讀生及員工應享有之權益保障，造成嚴重的「假承攬、真僱用」爭議，為捍衛勞工權益，使工讀生亦可免於不當勞動契約剝削，本席要求經濟部及勞動部即刻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檢討各項規範、制度，以求全面性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約 1,301 億元，2013 年營業額約達新台幣 1.2 兆元，國內油品總銷量 19,251 千公秉、總銷貨收入約新台幣 5,185 億元現有，多年來戮力投資石化事業，帶動國內石化產業發展，可謂為我國石化產業龍頭。
- 二、然而擁有加油站通路總計有 1,992 座，掌握國內 7 成以上市占率，員工總數達 14,908 人的中油，近年不斷爆發油庫廢遷、石化管線收費、獎金未審先發等爭議，其中尤以「假承攬、真僱用」為甚。即有民眾指出中油利用派遣工的方式與勞務派遣公司簽約，先由勞務派遣公司僱用工讀生，再派遣至加油站工作，合約到期時強迫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以藉此規避資遣費。
- 三、為捍衛勞工權益，使工讀生朋友亦可免於不當勞動契約剝削，本席嚴正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擔負起企業責任，就工讀生的時薪、勞務進行全面性檢討，針對服務達一定期間、表現優異並有心投身中油服務者，研擬可能的升遷管道，並盡速補足正式員工人力，杜絕國營事業帶頭大量使用派遣人力，特向經濟部及勞動部提出質詢。

(九十八)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灣勞動份額（亦即受雇人員報酬佔 GDP 比重）在近幾年步入長期下跌的趨勢中，遠低於美、日、韓等先進國家，顯示臺灣所創造之所得未能為多數勞工所享受，實有必要加重勞工權益保障。其中《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最高給予 45 個基數，若以員工 20 歲至公司工作為例，50 歲從公司退休與 65 歲退休，該給付基數竟同為 45 個，兩相權衡有失公允，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本席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

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所述，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憲法第 15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勞動基準法即係國家為實現此一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分別規定雇主負擔給付勞工退休金，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作為照顧勞工生活方式之一種，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
- 二、《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三、針對上述法規以員工 20 歲至公司工作為例，50 歲從公司退休與 65 歲退休，該給付基數竟同為 45 個，兩相權衡有失公允，無法切實反映勞工勞動成果及保障勞工退休老人生活。也違反了勞動基準法中，提及助於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發展的立法精神。
- 四、綜上所述，本席建議增加勞工退休金給付基數，工作年資已滿 30 年及年滿 60 歲後如繼續工作至 65 歲退休，比照勞保退休金最高給予 50 個基數。並強烈要求勞動部應通盤檢討相關法制並提出修正案，讓勞工的勞動成果能夠完整反映至退休金上，以宣示政府落實勞工權益維護的決心，保障勞工老年生活。

(九十九) 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日爆發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等嚴重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顯示銀行員勞動條件遭到雇主嚴重忽視，為避免銀行員之權益被不當剝削，本席要求金管會與勞動部全面性檢視銀行員勞動條件，積極與雇主及勞工團體進行溝通，整體提升雇主對勞動條件之重視，完全根絕相類案件再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金融圈銀行員超時工作之訊息甚囂塵上，各銀行為提高獲利，竟然要求員工先行刷退再行加班，又或採取責任制，要求銀行員上下班無庸打卡，致使晚上加班無法領取加班費，以此削減銀行員權益的「隱形加班」手段，達到追求節省成本之目的。
- 二、實則，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規範，係勞動條件標準的最低下限，其中第 24 條明確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的工資須依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標準加給，第 30 條規範正